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6 號

聲 請 人 何能檳

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09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604595950 號函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09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 6 月 14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604595950 號函釋（下稱系爭函釋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解釋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由司法院收文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查系爭函釋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之客體。至聲請人其餘所陳，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於客觀上有如

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